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22，证券简称：吉峰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2018年11月16日发布《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公司

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旗下农机流通与服务板块、高端特色农机具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板块以及现代农事服务+互联网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投资者的引进。2019年1月30日发布《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吉峰科技转让持有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康达”）20%股权给吉林康达总经理杨铁成，为下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择机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权改造。“农机流通与服务板块”的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下一步将推动下辖所有农机流通业务分区域置入。“现代农事服务+互联网”板块目前还没有进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